

教务处文件

青师教字〔2023〕42号

关于做好2023年秋季教材征订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加强和规范教材选用，提升教材选用质量，确保教材按时、高质量供应，根据《青海师范大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现将2023年秋季教材选用征订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教材选用原则

（一）质量第一。教材选用必须以质量为标准。选用教材须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杜绝有意识形态问题的教材进入课堂。

1. 思想政治理论课必须统一使用由中宣部、教育部指定的教材。

2. 哲社类相关专业课程首选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；其次选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专业核心课程教材

目录中的教材。

3. 涉及国家主权、安全及民族、宗教等内容的课程，统一选用由国家统一编写的教材。

4. 其他课程优先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、国家级精品教材、省级规划和优秀教材等。

5. 确有需要使用讲义的学院，使用前必须经所在学院教材委员会审核，报学校教材委员会审定通过后方可使用。

6. 原则上不选用境外教材，确有必要，坚持凡选必审，为我所用，严格把关的原则。优先选用国内出版社引进的影印、翻译、编译版境外教材。

7. 提倡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或修订版教材。

(二) 适宜教学。符合我校人才培养方案要求，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，体现相关学科专业最新科研成果，便于课堂教学，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。

(三) 公平公正。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，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，严禁违规操作。对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，内容陈旧、低水平重复、简单拼凑的教材，一律不得选用。

二、教材选用程序

1. 任课教师依照教材选用原则和要求确定拟选用教材，由所属教研室初审，再向所属学院教材委员会提交教材选用审批表。

2. 学院教材委员会对任课教师提交的拟选用教材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，然后在规定时间内将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的结

果上报教务处。

3. 学校教材委员会对全校拟选用教材审定通过后进行征订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 规范学生使用教材的征订。按照各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要求选用教材，每门课程只能选用和征订使用一本教材。严禁一门课程多订和重订教材等问题出现。

2. 规范教学参考用书征订。根据教育部有关教材工作精神，教材选用要适应多样化教学需要，一门课程可以采用多种教学参考书，各教学单位可根据本学院课程开设的实际征订教学参考用书。

3. 对于学校教材委员会已通过审核的教材，不得随意变动。所有学生使用教材必须由学校教材管理部门统一发放，禁止相关教学单位或他人未经学校批准，擅自向学生出售教材。

4. 教材选用坚持“谁选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任何因工作失误等造成的漏订、错订和重订等问题，将追究相关单位和负责人责任，并由相关单位承担相应经济损失。教师用书免费发放（师生同步使用教材一本），教参及教辅的费用由学院自行承担。

5. 各学院高度重视教材选用征订工作，严格按照程序审核，确保教材选用质量高，征订工作无差错。各学院填写征订单（附件1）时请准确注明选用教材是否是优质教材、对应的课程名称、使用专业、任课老师、年级、所在班级和具体人数。教材选用审批表（附件2），并经学院教材委员会审核，主管领导签字，学院

盖章后连同公示材料一并报教务处。2020级和2021级、2022级在校生教材征订单（一式二份，含电子版），审批表和公示材料各一份于4月25日前上报，2023级新生教材征订单（一式二份，含电子版）和审批表和公示材料各一份于5月25日前上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：路婕 联系电话：6302782

附件：1. 青海师范大学2022年秋季教材征订单
2. 青海师范大学2022年教材选用审批表

教务处

2023年4月7日

抄送：校领导、存档

青海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23年4月7日印发

打印：田红

校对：刘志滔

印：5份